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项目名称）东海县李埝乡山西头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详查和开发利用方案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东海县李埝乡山西头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详查和开发利用方案编制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矿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从业人员122人，营业收入为3748万元，资产总额为35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日期：2026年6月4日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